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13號

原　　告　蕭綵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麥皓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000元。」等語。嗣於本院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5,000元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130,000元，借貸期間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期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然被告僅還款5,000元，餘則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向原告借款130,000元，扣除已返還5,000元，我願意返還12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影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